

領 據

茲向桃園市政府社會局領收到「桃園市志願服務
工作人員意外事故慰問金」新台幣 壹萬 元整，
確實無誤。

此 據

具領人：

(簽 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服務單位：

與本人之關係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